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家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家輝於民國112年9月15日中午12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AYM-2217號自用小客車(起訴書誤載為AYN-2217號，逕予更正)，沿雲林縣莿桐鄉莿桐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莿桐南路與光復路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燈光號誌管制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管制行駛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，適有告訴人李易芳騎乘車牌號碼MEU-8938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光復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綠燈直行進入該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硬腦膜上出血、顱骨骨折、大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

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佩如

法 官 劉彥君

法 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